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5
財務狀況報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偉弼(主席)

吳冠宏

洪瑛蓮

陸元成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許明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太明

汪啟茂

公司秘書

鄭潤聰 · A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10號

荷李活商業中心1201室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眾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股份編號

360

網址

<http://www.nfa360.com>

主席致辭

本人很榮幸，借此機會代表管理團隊以及兩岸三地3,200個員工同仁向集團所有股東、客戶以及長期以來所有支援公司的人士表示由衷的謝意。本人謹此提呈集團二零零九年度之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度的展望。

整體業績表現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籠罩在信貸及杜拜風暴所引發的經濟危機，導致全球消費市場的需求仍持續下滑且消費者信心受到衝擊；同時原物料價格的巨幅波動使得全球多家企業皆面臨挑戰。幸而，中國獨善其身，經濟一枝獨秀，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約8%，二零零九年汽車年總銷售突破超過13,600,000輛，較二零零八年增長45%，首度位居全球第一；汽車後市場服務通路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達兩位數增長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本業主軸專注於汽車後市場服務通路，以及開發汽車環保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產品的創新產品。

Autolife為汽車後市場服務通路領域的領航者，於大中華區市佔率第一，也是唯一能夠突破跨省營運藩籬且成為區內行業領袖的公司。Autolife提供汽車後市場一系列諸如快修快保、汽車美容、精品銷售等服務，滿足消費者基本需求；同時也在北京從事汽車保險產品代理業務。

回顧過去一年，Autolife管理團隊成功紮根深圳，促進本集團實現擴充經營規模及營運觸角的策略，標誌著進入珠江三角經濟圈的一大步。目前集團已完成東至上海、西至成都(成渝經濟圈)、北至北京以及南至深圳的大中華黃金十字線戰略佈局；大型直營Super門店由二零零七年的25家，發展至二零零八年的34家以及二零零九年的42家，成長力道強勁。Autolife營收與淨利潤超出目標，成長軌道明確且節節升高，集團由此期待並有足夠的信心在二零一零年起公司將會進入利潤暴發的成長和豐收階段。以目前中國內需市場需求大幅度量增的態勢以及汽車下鄉政策的推波助瀾下，預估汽車後市場的潛在商機大有可為，並將延續至未來十年。本集團預期，此等正面因素將推動營業額與利潤持續兩位數增長。

主席致辭

NFA(指集團之製造業)出口受到國際金融經濟環境衰退壓力影響，所幸，NFA中國國內銷售因內需市場需求成長蓬勃而大幅提升，集團製造業在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銷售營收仍持續正成長。集團製造部門在海外推廣自有品牌大有斬獲，透過由北美洲多家世界級汽車配件零售商及連鎖超市直接將產品推向消費者終端市場，進而提升海外營收，這使得公司二零零九年營業利潤大幅提升。由此印證了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成功，歸自於管理層歷年來經驗的累積，穩健靈活的管理能力以及抗風險能力，得以在不利經濟環境中奮進向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42,349,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9.2%；毛利約人民幣184,629,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11.5%；營業利潤約人民幣34,54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60.86%，如剔除提前贖回可轉股債券一次性支出之影響，實為約人民幣44,21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105%；股東應

佔溢利約人民幣11,533,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5.59%，如剔除贖回可轉股債券一次性支出之影響，實為約人民幣24,96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9%。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45分。

AUTOLIFE(指集團之連鎖零售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263,414,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18.5%；毛利人民幣約106,52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23.4%，毛利率約40.4%，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2個百分點，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2,311,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548%；淨利潤約人民幣8,501,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人民幣約9,436,000元；由此印證集團連鎖零售業利潤漲幅強勁，本集團有信心已進入成長爆發期。

NFA綜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378,93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下降22%；毛利人民幣約78,102,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滑1.49%，營業利潤約人民幣31,842,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4.14%；淨

主席致辭

利潤約人民幣22,17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2.72%。由此印證集團製造業借由國內銷售增長來消彌國際出口下滑。此外，透過直接進入市場降低成本，推廣自有品牌提高毛利率，均為利潤節節上升之因素。

大中華區營收包含AUTOLIFE連鎖服務業及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佔總營收比約50%，綜合毛利佔比60%。大中華國內銷售市場將是集團經營主軸，且為集團內營收和利潤的主要貢獻。

董事會認為應保有充裕的現金，以徹底執行於二零一零年前將Super店增至60家的展店計劃，實現成為中國Autozone*的目標。因此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予派發股息。

未來展望

集團業務成功轉型為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通路領域，二零一零年營運策略將採取：

第一、強化中國黃金十字線：集團透過優質兼併收購跨省開拓新區域，以台灣新焦點麗車坊及北京愛義行為例，持續複製成功的業務模式。二零一零年預計將深入東北與華南，讓本集團得以擴大現有版圖。

第二、Super Store持續擴張：為鞏固現有各直營點領導者的地位，集團將陸續在北京、成都、台灣、深圳開拓新網點；另外身為大中華區首席汽車後市場連鎖通路商，集團將觸角向外延伸，計畫於中國北方與南方區域開發具獲利潛力之兼併收購個案，預計大型直營Super Store將從二零零九年的42家拓展至二零一零年60家以上，並確保各新開拓網點均能為集團營利潤作出貢獻。

主席致辭

第三、提升客戶滿意度：透過親切的服務、專業的技術及產品多元化的選擇，使客戶對集團服務滿意度穩定提升，作為集團持續成長的基本要素，使集團內每家店舖達成二零一零年在來客數與客單價的同店同比增長率較二零零九年成長的目標。

第四、整合IT系統提升效率：二零一零年將完成集團內財務與資訊的資源整併，進一步整合中央採購的需求，將能提升集團毛利率和淨利潤率。

第五、提升自有品牌滲透率：NFA中國國內銷售和外銷推廣自有品牌產品大有斬獲，集團期許二零一零年能更滲透消費者終端市場。

由上述五項策略，務求集團能掌握汽車後市場強勁增長的契機，以保持集團在汽車後市場連鎖服務的領導地位。

鑒於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仍不明朗，整體出口行業依然吃緊，依舊面臨挑戰。所幸，中國內需市場蓬勃發展，國內銷售營收持續增長以及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整體汽車產業增長，故集團深信在二零一零年整體成績仍能大放異彩。

身為汽車後市場最大連鎖通路服務企業，預期二零一零年Autolife營收成長率以及淨利潤成長率皆能錄得兩位數的成長率；NFA藉由直接向最終用戶推廣自有品牌，提高產品在終端市場的滲透率，預期營收成長率以及淨利潤成長率皆能突破兩位數的成長率。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感謝集團各位股東，所有員工以及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向集團給予鼎力支持的人士。

* Autozone為全美國最大的汽車後市場連鎖通路商，其主要提供DIY產品，目前約有4,417家連鎖店。Autozone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止全年營業額約US\$67億，約當人民幣464億，淨利潤率約達1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覽

本公司之本業主軸專注於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通路，以及開發及生產創新且環保的汽車綠色照明和電子產品。

業績摘要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42,349,000元：

AUTOLIFE(代指集團之汽車後市場連鎖零售業)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3,414,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18.46%，AUTOLIFE業務於集團綜合營業額佔比二零零八年同期約31.43%上升到目前約為41.01%。AUTOLIFE管理團隊成功紮根深圳，令本集團得以利用深圳為基地，全力進軍珠江三角市場。AUTOLIFE已完成大中華「黃金十字線」戰略佈局；令大型直營Super門店由二零零七年的25家，發展至二零零八年的34家以及二零零九年的42家。

NFA(代指集團之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8,93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21.88%，雖然出口營收受到國際金融市場及經濟險負面環境之打擊，所幸，NFA中國國內銷售因內需市場需求蓬勃而維持成長。同時，集團製造部門在海外推廣自有品牌產品大有斬獲，這使得公司二零零九年營業利潤大幅提升。

大中華區營收包含AUTOLIFE連鎖服務業及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佔集團總營收比約達50%，大中華國內銷售市場將是集團經營主軸，且為集團內營收的主要貢獻。

毛利及毛利率

集團二零零九年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84,629,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11.48%；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23.41%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28.74%。

AUTOLIFE毛利約為人民幣106,52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3.38%；整體毛利率達到約為40.44%，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達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NFA毛利約為人民幣78,102,000元；製造業雖然受到二零零九年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的沉重壓力，整體毛利率仍達到20.61%，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超過4個百分點。

包含AUTOLIFE連鎖服務業及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的大中華合併毛利，佔總毛利比超過60%。大中華區內銷售市場將為集團內主要利潤貢獻。

開支

期間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人民幣約101,421,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約89,973,000元)，增長12.72%；該項開支增長主要源於：

- NFA積極開拓直接銷售管道產生的行銷費用增加；
- AUTOLIFE上海地區總部新增1家Super店，行銷推廣費用相應增加；
- AUTOLIFE新併購深圳7家Super店，行銷推廣費用相應增加；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7,87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12.19%，主要源於管理層加強費用管控，以應對金融危機與信貸風暴。

經營溢利

集團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4,546,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1,47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60.86%；如剔除期間提前贖回可轉股債券一次性支出之影響，實為約人民幣44,21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105%。

其中NFA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1,842,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0,57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4.14%；AUTOLIFE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2,311,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901,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547.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9,909,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5,562,000元)，減少36%，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九年承擔可轉換債務全年之利息費用，人民幣約3,761,000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人民幣約7,496,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約4,996,000元)，增長約50.04%；主要源於：

- 製造業紐福克斯光電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15%(二零零八年：15%)，製造業山東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12.5%(二零零八年：12.5%)，NFA二零零九年的溢利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提升；及
- AUTOLIFE各公司二零零九年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同時AUTOLIFE二零零九年溢利較二零零八年有飛躍提升。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533,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922,000元)，每股盈餘為人民幣2.45分(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2分)；如剔除期間提前贖回可轉股債券一次性支出之影響，實為人民幣24,963,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129%。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集團期內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回顧期內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

其中集團經營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57,64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約18,434,000元)。

固定資產約人民幣321,26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約254,496,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61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約116,203,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76(二零零八年約為：1.47)。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3%(二零零八年：約為53.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2,41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約110,289,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發行90,000,000股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當中涉及本公司股本中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格為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7元(折合1.68港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630,000,000元(折合人民幣133,195,000元)。當發行條款確定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普通股之收市價為每股1.82港元。發行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2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扣除開支後，約人民幣85,000,000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餘額撥作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所得在銀行賬戶內之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企業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併收購與投資機會。

匯兌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為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採購合同鎖定匯率以及調整報價政策，得以向上下游轉移成本壓力，以減小上述匯率變動帶來的影響，集團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3,282名全職員工，其中341名為管理人員。為吸引及保持人力及管理團隊的穩定性，本集團計劃將透過其可供授出的15,260,000份購股權授予員工，從而提升本集團內員工的責任感及穩定性。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業務進展

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中，大中華營收包含AUTOLIFE連鎖服務業及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佔總營收比約達50%，合併毛利佔比超過60%。大中華國內銷售市場將是集團經營主軸，且為集團內營收和利潤的主要貢獻。

汽車後市場連鎖零售業—AUTOLIFE

AUTOLIFE致力於提供專業的汽車後市場服務，經過六年的市場摸索，AUTOLIFE深耕大中華「黃金十字線」上各戰略位置的領域，以積極富動力的服務且多元化的產品系列，發展及擴大通路規模經濟與市佔率，目前AUTOLIFE在各區域均穩處於當地市場的領導地位。在大中華板塊內，AUTOLIFE首開汽車後市場跨省規模性連鎖服務先例，領先同業突破各省地域性政治經濟疆界藩籬，成功將觸角深入五大經濟重鎮，達成大中華區整體市佔率最高且具同業領先指標的汽車後市場連鎖服務通路商之目標。

於二零零九年，AUTOLIFE之營業額增長約18.46%，AUTOLIFE經營利潤達到約人民幣12,311,000元，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經營利潤成長約**547.61%**，呈現飛躍性成長；經營溢利突破性的成長意味著AUTOLIFE服務業在實現網點鋪陳及銷售收入成為大中華區第一的戰略目標和部署已見成效。

AUTOLIFE取得以下進展：

- 直營Super店由二零零八年的**34**家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2**家，Super店數量的快速增長為二零一零年的銷售規模及利潤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 台灣地區總部：二零零九年，台灣總部持續擴展新網點豐富已有渠道，在二零零八年原有**15**家Super門店基礎上新增**1**家，客戶保有量以及通路品牌影響力居穩居台灣地區之冠；
 - 深圳地區：二零零九年，集團透過收購兼併深圳永隆行，AUTOLIFE新擴增版圖至珠江三角洲區域，成功突破南方屏障深入華南市場。其大型連鎖門店共**7**家，客戶數與知名度皆位居深圳同行之首；
- 長期執行的採購及資訊系統整合已見成效，財務的綜效整合更進一步提升單店盈利能力，AUTOLIFE在二零零九年進入獲利躍升階段。

汽車綠色照明和電子電源製造業—NFA

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信貸危機的持續以及下半年杜拜風暴皆引發經濟危機，導致北美市場需求仍持續下降且消費信心受到動搖。許多以出口為主營業務的企業皆面臨營運危機。NFA部分產品出口受到了影響；此外由於原材料價格的巨幅波動，對於NFA的出口業務亦形成了壓力。

NFA積極推動業務三軌並行計畫，除了長期合作的國外客戶，另有直接銷售予國外大型終端客戶。中國國內銷售市場亦為二零零九年NFA極力擴展的區塊，也因此NFA在二零零九年嚴峻的國際經濟環境考驗下，實現了經營利潤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1,842,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成長**4.14%**。此乃由於NFA管理層穩健靈活的能力以及在不利經濟環境中的抗風險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隨著中國在二零零九年躍升為全球第一大汽車銷售市場，集團亦在二零零九年成功以大中華為營運重心。AUTOLIFE連鎖服務業及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佔比為集團總營業額約50%，毛利更超越集團總合的60%，使得集團獲利的成長步伐相比蓬勃大中華區塊更顯跳躍。在集團經營模式成功轉型為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通路領域為發展主軸後，二零一零年為滿足高增長的大中華汽車後市場服務內需，並持續保有AUTOLIFE在國內領先地位，進一步提高競爭門檻，二零一零年集團主要的營運策略重點為：

第一：中國黃金十字線佈局重質量：集團透過具獲利潛力兼併收購跨省開拓新區域。台灣新焦點麗車坊及北京愛義行為複製此盈利模式之成功例子。二零一零年預計將深入東北與華南，在質量兼顧的原則下，不單擴大集團現有版圖，更要提升集團實質獲利。

第二：大型門店續擴張：為鞏固現有各直營點領導者的地位，集團將陸續在北京、成都、深圳、台灣開拓新網點；另外，身為大中華區首席汽車後市場連鎖通路商，集團觸角向外延伸計畫進行不懈，預計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北方與南方區域開發具獲利潛力兼併收購個案，目標將大型直營Super店從二零零九年的42家拓展至二零一零年60家以上，為公司網點遍佈再下一城。在審慎的兼併收購評估下，各新開拓網點均能為集團營收及利潤作出實值貢獻。

第三：提升客戶滿意度：透過專業的技術、多元化且高品質的產品、親切的服務等內部自我提升，加強客戶對集團的依賴與信任，作為集團持續成長的基本要素，務使達成AUTOLIFE二零一零年在來客數與客單價的同店同比增長率較二零零九年成長，以及NFA在二零一零年營收獲利穩定向上成長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四：中央採購效率更積極：二零一零年將正式完成集團內財務與資訊的資源整併，進一步施行跨越區域中央採購，使各門店成本有效降低，積極提升集團毛利率和淨利潤率。

第五：自有品牌滲透率再提升：NFA在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銷售和直接銷售渠道上推廣自有品牌產品大有斬獲，不單消弭國際市場不景氣的影響，更使製造業的淨利潤成長。在策略行銷推廣下，NFA自有品牌產品將在終端客戶市場遍地開花。

由上述五項策略，務求集團能掌握汽車後市場強勁增長的契機，以保持集團在汽車後市場連鎖服務的領導地位。儘管二零一零年的經濟形勢仍不容樂觀，但本集團有信心透過集團的五大營運策略，能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大中華區汽車後市場連鎖服務通路市佔率維持第一領先地位，更能令集團達致營利永續經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洪偉弼先生(主席)

洪先生，49歲，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目前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定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和規劃。

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持有商務學士學位。於成立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前，洪先生為豪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紐福克斯配件，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積極參與紐福克斯配件的日常運作；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焦點服務」)。洪先生為洪瑛蓮女士之胞兄及吳冠宏先生之大舅。

吳冠宏先生

吳先生，4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全面業務發展和管理運作。

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持有銀行保險學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豪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貨倉管理及採購。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正式加入紐福克斯配件，擔任副總經理，並參與業務策劃和管理。彼為洪瑛蓮女士的配偶及洪偉弼先生的妹夫。

洪瑛蓮女士

洪女士，44歲，執行董事、集團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目前主要履行集團財務總監職責並負責連鎖店業務全面業務發展和管理運作。

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零售批發服務業及財務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女士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一直在台灣一家超級市場連鎖店工作，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批發營運、人力資源管理、產品管理、存貨物流及財務管理。洪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集團財務預算及資金管理工作和新焦點服務的營運。彼為洪偉弼先生的胞妹及吳冠宏先生的配偶。

陸元成先生

陸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集團製造業務技術總監，彼負責各項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工作。

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電光源研究所，獲頒理學碩士。彼現為上海真空學會會員，中國照明學會交通運輸照明和光信號專業委員會理事，同時擔任華東理工大學物理系部分科研和教學工作，與上海各高校有廣泛的技術合作。陸先生參與開發由上海星火計劃及火炬計劃支援的若干專案，其中HID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項目經專家評審在國家教育部立項並獲得資助，開發的產品獲專利15項。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進入紐福克斯配件工作。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Fresco先生，65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彼在分銷汽車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成立的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創辦人之一，該公司為美國及歐洲的後市場批發及分銷汽車配件。自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紐福克斯配件以來，Fresco先生一直負責擴充本集團產品的海外市場。彼亦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之一。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先生

羅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日本文化大學及桑澤研究所。羅先生自一九八一年進入邱氏集團，目前出任台灣永漢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創文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永立建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台灣永漢語文短期補習班總幹事及台灣永漢高爾夫理事。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許明全先生

許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獲台灣新竹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和美國北卡州大電機資訊碩士學位。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Luxo Corporation之共同創辦人，在IT產業有25年以上經驗。彼現任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投資行業有10年以上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杜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EMBA學位，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17年專業經驗，為高級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彼取得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土地估價師的專業資格；杜先生曾為靈寶縣審計師事務所及河南審計事務所的副所長，現為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人及中國兩家上市公司(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南太龍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周太明先生

周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電子物理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物理系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擔任「照明電器」專家小組成員；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照明和光信號專業委員會主任；以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上海市政府採購辦公室的顧問。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汪啟茂先生

汪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持有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義守大學的電子學教授，並為光學及微控制器的專家，專注於電腦系統的結構設計、處置光電信號及設計機械電子技術系統。汪先生曾為多家高科技公司的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鄭潤聰先生

鄭先生，37歲，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鄭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英國及香港執業會計方面擁有6年經驗，鄭先生於基金管理方面具備5年經驗。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引言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的要素。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以來，本公司為保障股東獲取最大利益，透過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披露偏離守則之事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之行為守則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為確保董事根據標準守則及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證券委員會」)以處理相關交易，成員包括洪偉弼先生(主席)及洪瑛蓮女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董事須知會證券委員會主席，或如為洪偉弼先生進行交易，則須以書面知會洪瑛蓮女士，並獲取證券委員會的書面確認。經本公司證券委員會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偉弼先生

吳冠宏先生

洪瑛蓮女士

陸元成先生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先生

許明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周大明先生

汪啟茂先生

預留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通過的事宜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策略
- 年度及中期業績
- 風險管理
- 重大收購、出售及資金交易
- 其他重要運營及財務事宜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出任，而不應由一人擔任」。洪偉弼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守則有所不符，乃由於洪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有助作出有效的業務策略及決策規劃與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由董事會特別向管理層指派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讓董事會在公開匯報前批准通過、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行動、充分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式，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與規章的要求。每名執行董事均肩負個人責任，須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營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及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彼此的知識及經驗。除各按三年任期委任彼等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外，彼等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形式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已實施合適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在經營業務時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要求，並以謹慎及誠信的方式運營。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致使董事會可適時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亦在有關獲得致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本公司資料。有關董事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於本年度，在任董事姓名及各董事於每次董事會例會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洪偉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吳冠宏先生	4/4
洪瑛蓮女士	4/4
陸元成先生	4/4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4/4
Norman L. Matthew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去世)	4/4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先生	4/4
李榮興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石伊萍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4/4
許明全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4/4
周大明先生	4/4
汪啟茂先生	4/4

除本年度內的董事會例會外，當需要董事會就特別事宜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並於會議後獲得會議記錄。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考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改組為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並參考守則的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且由

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洪偉弼先生、洪瑛蓮女士、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其中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洪偉弼先生。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作出有關薪酬待遇的建議，以及評估購股權計劃與其他僱員福利安排及作出有關建議。

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確保所釐定薪酬與職務及職責相稱並符合一般市場規則。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須進一步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於回顧期內，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洪偉弼先生	1/1
洪瑛蓮女士	1/1
杜海波先生	1/1
周太明先生	1/1
汪啟茂先生	1/1

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認為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屬公平合理。

全體董事均以三年固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董事會於該年委任的董事，且自推選及重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的二零零九年審核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00,000元。此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聘請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除此以外，核數師並無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杜海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可酌情或應董事會要求，為審閱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召開特別會議。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為檢討重大會計政策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檢討及查核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呈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則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杜海波先生	2/2
周太明先生	2/2
汪啟茂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偉弼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洪偉弼先生為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的主席。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負責集團日後發展

戰略的制定及修正，進程序及提高重大決策的效率和素質。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須根據重大投融資事宜召開會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涉及戰略及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的企業行動。

董事及核數師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對賬目承擔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承擔的責任載於第32及33頁。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有效運作，充分完善。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監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批露一切所需資料，並定期與投資者會面。本公司亦適時回答股東的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核數師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已認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第4節「公司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電源相關汽車零配件的製造與分銷以及提供汽車維修、保養及修飾服務，以及透過在大中華區的服務連鎖店網路進行商品零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第34頁的綜合損益表。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及其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按綜合基準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17,876,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在緊隨作出有關分派或股息建議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72,337,000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偉弼(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冠宏

洪瑛蓮

陸元成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Norman L. Matthew(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去世)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李榮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石伊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許明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周大明

汪啟茂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洪瑛蓮女士、羅小平先生及吳冠宏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6(2)(3)條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任命許明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的獨立身份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及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新服務合約，續約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根據相關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羅小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各自按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之任期獲續聘，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相關委任書，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在上市當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7.37%**，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可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承授人有權認購12,36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含已授出購股權)為15,2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的股份 收市價 (每股)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 已失效/註消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吳冠宏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洪瑛蓮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陸元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240,000	—	—	3,240,000
持續合約 僱員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附註2)	0.94港元	0.94港元	3,070,000	750,000	—	2,320,000
總計					13,110,000	750,000	—	12,360,000

附註：

- 概無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行使，餘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 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可於1年至2年期間內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i)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洪偉弼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177,256,120(L)	32.94%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57,127,805(L)	10.61%
洪瑛蓮女士	個人	383,145(L)	0.07%
陸元成先生	個人	805,035(L)	0.15%
Norman L. Matthew先生 (附註4)	個人	20,744,350(L)	3.85%
吳冠宏先生	個人	513,935(L)	0.10%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偉弼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洪偉弼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弼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3. 53,590,690股股份以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餘下3,537,115股股份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
4. Norman L. Matthew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去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本公司(續)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		行使期	授出價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吳冠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L)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63%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L)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63%
陸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40,000(L)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60%

附註：

「L」指相關股份之好倉。

(ii) 相聯法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7,256,120(L)	無	177,256,120	32.94%
靳曉燕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2)	177,256,120(L)	無	177,256,120	32.94%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家族權益 (附註3)	57,127,805(L)	無	57,127,805	10.61%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3,590,690(L)	無	53,590,690	9.96%
Linda Fresco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3, 4)	57,127,805(L)	無	57,127,805	10.61%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靳曉燕女士乃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女士被視為於洪偉弼先生及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由洪偉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Linda Fresco女士為執行董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da Fresco女士被視為於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股權與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股權之差異代表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個人持有之股份。
4. Linda Fresco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去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一般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1,4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授出一般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1,7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價 (港元)	購回股份數目	支付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0.83	0.80	0.81	440,000	354,400
二零零九年二月	0.87	0.80	0.86	356,000	306,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	0.89	0.88	0.88	532,000	468,604
二零零九年四月	0.95	0.95	0.95	40,000	38,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	0.98	0.95	0.97	64,000	61,880
二零零九年六月	1.03	0.99	1.01	752,000	760,680
二零零九年七月	1.06	1.03	1.04	380,000	393,55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84	1.83	1.839	600,000	1,103,100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4條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可士達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與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與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訂立銷售協議(「可士達協議」)。可士達分別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Douglas Fresco先生及彼之妻子擁有50%權益、由本公司董事Norman Matthew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擁有48%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權益。為落實及記錄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銷售產品之條款，可士達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可士達協議，紐福克斯配件與紐福克斯光電須向可士達供應產品。價格乃參考市況以及按就本公司／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出類似產品條款的條款及價格為基準釐定。可士達協議的相同訂約方已簽立條款相同之新合同，涵蓋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售予可士達之產品約人民幣8,745,000元。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釋疑函件，當中表明，於二零零九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3)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及／或相關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受申報及公告規定規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 (1) 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3) 有關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4) 有關交易的金額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及／或相關協議訂明的上限金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23%，而其中最大客戶佔9%。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不足30%。

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119頁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642,349	707,426
銷售成本		(457,720)	(541,805)
毛利		184,629	165,621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	27	409	11,877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6	8,799	11,729
分銷成本		(101,421)	(89,973)
行政開支		(57,870)	(65,901)
融資成本	7	(9,909)	(15,562)
除稅前溢利	8	24,637	17,791
所得稅	10	(7,496)	(4,996)
年度溢利		17,141	12,79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2	(4,632)
減：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對匯 兌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724	—
物業重估收益		3,215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	5,121	(4,63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262	8,163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11,533	10,922
少數股東權益		5,608	1,873
		17,141	12,795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	16,480	6,290
少數股東權益		5,782	1,873
		22,262	8,163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人民幣2.45分	人民幣2.42分
— 攤薄		人民幣2.43分	人民幣1.54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69,656	150,40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18,676	20,508
投資物業	17	40,698	26,047
商譽	18	70,461	46,068
其他無形資產	19	21,719	8,601
其他金融資產	21(a)	—	2,778
遞延稅項資產	28	55	93
		321,265	254,496
流動資產			
證券買賣	21(b)	339	227
存貨	22	144,477	125,695
應收貿易賬款	23	81,075	78,1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70	57,78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4(a)	34	316
可收回稅項		—	3,527
已抵押定期存款	32	2,563	1,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	82,572	95,726
		365,730	363,325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5	14,042	95,940
應付貿易賬款	26	134,977	110,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903	39,294
應付董事款項	24(b)	61	450
應課稅		2,135	731
		208,118	247,122
流動資產淨值		157,612	116,2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8,877	370,69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5	28,370	14,349
可轉股債券	27	—	68,591
遞延稅項負債	28	5,746	1,389
		34,116	84,329
資產淨值			
		444,761	286,3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5,003	47,354
儲備		339,283	205,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4,286	252,830
少數股東權益		50,475	33,540
權益總額			
		444,761	286,370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洪偉弼先生
董事

洪瑛蓮女士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4	71
投資附屬公司	20	164,066	164,066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20	—	37,044
		164,120	201,18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	449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20	30,044	27,3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43,183	34,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	1,929	21,387
		175,601	83,83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29	1,0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b)	14	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485	486
		14,128	1,596
流動資產淨值		161,473	82,2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5,593	283,422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股債券	27	—	68,591
資產淨值		325,593	214,8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5,003	47,354
儲備	30(ii)	270,590	167,477
權益總額		325,593	214,831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洪偉弼先生
董事

洪瑛蓮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i)(a))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i)(b))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i)(c))	企業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i)(d))	其他，包括 購股權儲備及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i)(e))	股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i)(f))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394	101,985	25,028	2,738	2,756	2,713	—	(3,973)	69,076	246,717	31,667	278,38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	—	(4,632)	10,922	6,290	1,873	8,163
購股權失效	—	—	—	—	—	(238)	—	—	238	—	—	—
轉撥儲備	—	—	1,865	—	—	—	—	—	(1,865)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 29(i))	3	25	—	—	—	(3)	—	—	—	25	—	25
發行紅股(附註 29(ii))	980	(980)	—	—	—	—	—	—	—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 29(iii))	(23)	(179)	—	—	—	—	23	—	(23)	(202)	—	(2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354	100,851	26,893	2,738	2,756	2,472	23	(8,605)	78,348	252,830	33,540	286,3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3,215	—	1,732	11,533	16,480	5,782	22,262
購股權失效	—	—	—	—	—	(89)	—	—	89	—	—	—
轉撥儲備	—	—	2,630	—	—	—	—	—	(2,630)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 36)	—	—	—	—	—	302	—	—	—	302	—	302
發行股份(附註 29(iv))	7,928	119,819	—	—	—	—	—	—	—	127,747	—	127,747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29(iii))	(279)	(2,794)	—	—	—	—	279	—	(279)	(3,073)	—	(3,073)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	—	—	903	9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 31)	—	—	—	—	—	—	—	—	—	—	8,625	8,6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 股本權益產生	—	—	—	—	—	—	—	—	—	—	4,372	4,37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2,638)	(2,638)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	—	—	—	—	(109)	(10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3	217,876	29,523	2,738	2,756	5,900	302	(6,873)	87,061	394,286	50,475	444,7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637	17,79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		(409)	(11,877)
存貨(撤銷撥回)/撤銷	8	(92)	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21,737	19,5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	494	5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133	133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撥備撥回)	8	1,450	(6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額外減值	8	285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8	30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880)	(1,020)
保證訂金之隱含利息收入	6	(166)	(167)
贖回可轉股債券虧損淨額	6	5,12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虧損	6	1,43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6	417	(19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6	(3,015)	(76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	6	(2,638)	—
證券買賣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6	(112)	510
證券買賣已變現收益淨額	6	—	(64)
可轉股債券匯兌虧損/(收益)	7	168	(4,775)
其他融資成本	7	9,741	20,3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58,616	39,452
存貨(增加)/減少		(14,535)	1,34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616)	43,6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196	1,76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2	(22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0,858	(40,0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87)	(7,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	(2,0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5,477	36,583
已付所得稅		(1,854)	(7,057)
已付利息		(5,980)	(11,0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7,643	18,4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9	—	(16)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0,655)	(67,5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69	2,91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	(12,341)	1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4,16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額外現金代價		(2,544)	(1,762)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	199
購入買賣證券		—	(135)
已收利息		880	1,02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0,131)	(65,182)
融資活動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686)	1,465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注資		903	—
償還可轉股債券		(77,237)	—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0,990	95,814
償還銀行貸款		(199,153)	(64,413)
償還董事款項		(389)	(938)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	(1,5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3,195	25
發行股份開支		(5,448)	—
購回股份		(3,073)	(202)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股息		(109)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1,007)	30,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3,495)	(16,5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726	113,1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	(90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560	95,7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82,572	95,726
銀行透支	25	(12)	—
		82,560	95,72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透過大中華地區的服務連鎖店網絡分銷商品。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使若干呈報方式有變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會計政策及披露已遵照相關準則之條文作出所有有關變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並無呈列財務狀況報表(前稱資產負債表)，原因為原來公佈之報表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且規定，業務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各分類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所呈報之業務分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經營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經營分部及經營分部之業績並無造成變動。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證券買賣及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作出修訂。

(c)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集團公司間所有交易、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結餘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

會於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不包括商譽)與集團所持該公司權益分開確認。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數額將以本集團權益為限予以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所交付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計算。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其後根據上文附註3(c)所載會計政策計算。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進行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在建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餘下年期但不超過十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年率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6.6%至10%
-------------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覓得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當中並無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可收回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其他政府補貼在需要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經常開支之商當部分，乃按對特定存貨類別最為適當之方法分配至存貨，其中大部分以加權平均法估值。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要費用。

(m)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其後視分類而定根據以下方式入賬：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列入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或持至到期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示。除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以及貨幣資產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外，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被評為已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期內於損益列賬。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會於損益確認。

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於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間之差額計量。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存在有關證據，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就可收回情況存疑但並非遙遙無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情況遙遙無期，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於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附屬借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iii) 可轉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股債券被視為組合工具。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並非與主合約(負債部分)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內含於主債務合約的衍生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處理。轉換權僅於該權利可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該實體本身固定數目股權工具之方式轉換時，方會歸類為權益部分。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股權工具之方式結算，則該轉換部分為內含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轉換權、持有人贖回權(統稱「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於發行日以各自公平價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內，可轉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分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變動成本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轉股債券相關之交易費用，根據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v)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並在實際收益基準上確認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之較短期限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重新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乃指定為且有效作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確認損益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價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衍生工具將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要本集團之負債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p) 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來自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取得之租賃獎勵用於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來自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根據直線基準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當須用於結算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數額，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以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當具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執行權利，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報告期間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於編製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匯兌差額，乃於該等資產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匯風險訂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構成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及於匯兌儲備確認並且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人民幣列值。收入及費用項目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會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之外匯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或相關資產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u)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公平價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之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購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若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算)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為止。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成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w)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個人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x)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合理地保證可收回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的收益以所提供之服務及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 (v) 政府補貼收益乃於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由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惟並無確認，原因為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或然負債並無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披露。當流出之機會有變，致令有可能流出，則屆時將確認為撥備。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當期確認；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屬設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ii)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在欠缺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時，本集團考慮源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按不同租賃或其他合同)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乃加以調整以反映其差別；及
- (b) 類似物業在較淡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起任何經濟狀況變動。

本集團公平價值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類似物業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之最近期市場租值、適當折現率、預計未來市場租值及未來維修成本。

(iii)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

誠如附註27所闡釋，董事作出判斷，以就於年內贖回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選取適當估值方法。倘估計已計及提早行使及可改變估值模式的相關因素，則可能對就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更改。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期間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亦為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乃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78,935	485,062
服務收入	263,414	222,364
	642,349	707,42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及(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下文載列此等分部資料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汽車配件生產 及銷售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	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外部銷售收益	378,935	263,414	—	642,349
分部間銷售收益	715	120	(835)	—
外部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8,780	3,759	—	12,539
總計	388,430	267,293	(835)	654,888
可呈報分部溢利	26,313	11,860	—	38,173
利息收入	484	459	—	943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103
利息收入總額	—	—	—	1,046
利息開支	(5,529)	(451)	—	(5,980)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	(3,761)
利息開支總額	—	—	—	(9,7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396)	(9,951)	—	(22,34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17)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	—	(22,364)
所得稅	(4,137)	(3,359)	—	(7,496)
可呈報分部資產	365,456	302,807	—	668,263
添置非流動資產	34,328	6,327	—	40,65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7,559	99,566	—	237,12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

	汽車配件生產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外部銷售收益	485,062	222,364	—	707,426
分部間銷售收益	7,901	2,804	(10,705)	—
外部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5,527	5,487	—	11,014
分部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294	—	(294)	—
總計	498,784	230,655	(10,999)	718,440
可呈報分部溢利	24,516	1,136	—	25,652
利息收入	886	301	—	1,187
利息開支	(6,061)	(765)	—	(6,826)
未分配利息開支				(13,511)
利息開支總額				(20,33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07)	(9,799)	—	(20,20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32)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20,238)
所得稅	(3,112)	(1,884)		(4,996)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9,390	211,059	—	590,449
添置非流動資產	55,751	11,791	—	67,54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4,811	94,820	—	289,63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38,173	25,65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3,740)	7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76)	(11,717)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虧損	409	11,877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29)	(8,736)
除稅前綜合溢利	24,637	17,791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68,263	590,4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732	27,372
綜合資產總值	686,995	617,82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7,125	289,63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109	41,820
綜合負債總額	242,234	331,45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位於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大中華區(包括台灣)及南美洲。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以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洲	255,338	323,635	—	—
歐洲	39,973	68,496	—	—
亞太地區	48,097	30,976	—	—
大中華區(包括台灣)	298,941	283,958	321,210	251,625
南美洲	—	361	—	—
	642,349	707,426	321,210	251,625

(d)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二零零八年，於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分部內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約為人民幣95,12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毛額		3,658	1,80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80	1,020
保證訂金之隱含利息收入		166	167
於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分部提供維修及 養護以及重新組裝汽車配件之收入		531	1,029
贖回可轉股債券虧損淨額	27	(5,12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虧損		(1,43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417)	19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7	3,015	76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2,638	—
證券買賣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12	(510)
買賣證券已變現收益淨額		—	64
銷售廢棄存貨及樣本收入		1,980	828
政府補貼#		482	630
其他		2,318	5,740
		8,799	11,729

該金額指就中國附屬公司已繳稅款從地方政府取得之補償收入。

7.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762	6,527
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18	302
可轉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27	3,761	13,508
可轉股債券匯兌虧損/(收益)	27	168	(4,775)
		9,909	15,56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8. 除稅前溢利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匯兌虧損淨額		360	3,148
存貨成本(附註)		285,963	404,975
服務成本		171,849	136,791
存貨(撇銷撥回)／撇銷		(92)	39
		457,720	541,8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	21,737	19,527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494	578
其他無形資產*	19	133	133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22,364	20,238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撥備撥回)	23(ii)	1,450	(6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額外減值		285	—
核數師酬金		900	1,3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6
		900	1,5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薪金及津貼		77,781	63,3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17	5,27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02	—
其他福利		5,261	6,20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9,261	74,778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之金額約人民幣32,46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076,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 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姓名	薪金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偉弼	—	1,640	1,640
吳冠宏	—	868	868
洪瑛蓮	—	657	657
陸元成	—	354	354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Fresco先生)	—	53	53
Norman L. Matthew (Matthew先生)	—	53	53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	60	60
石伊萍	—	60	60
李榮興	—	15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太明	72	—	72
杜海波	72	—	72
汪啟茂	72	—	72
	216	3,760	3,97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八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偉弼	—	1,635	1,635
吳冠宏	—	850	850
洪瑛蓮	—	645	645
陸元成	—	360	360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Fresco先生)	—	53	53
Norman L. Matthew (Matthew先生)	—	53	53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	60	60
石伊萍	—	60	60
李榮興	—	60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太明	72	—	72
杜海波	72	—	72
汪啟茂	72	—	72
	216	3,776	3,9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獎勵金、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9(a)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向餘下兩名(二零零八年：一名)酬金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898	381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 年內撥備	6,554	5,22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1	(574)
	6,785	4,648
遞延稅項(附註28)		
－ 源自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淨額	705	157
－ 稅率變動所致	6	191
	7,496	4,99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開支(續)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有稅率計算。

適用之中國及台灣所得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i)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獲減免50%所得稅；及(ii)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外資生產企業及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按適用之全國中國所得稅15%繳稅。

- (c) 本年度所得稅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637	17,791
按25%(二零零八年：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159	4,4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5)	(585)
稅率變動影響	6	1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53	3,523
未確認暫時差額	—	127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之影響	(2,413)	(2,52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55	3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1	(574)
所得稅	7,496	4,99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16,357,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9,558,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基準計算，且作出調整以計入可轉股債券之隱含利息、可轉股債券匯兌收益及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量，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額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533	10,922
加：可轉股債券隱含利息	—*	13,508
減：可轉股債券匯兌收益	—*	(4,775)
減：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收益	—*	(11,877)
就可轉股債券影響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533	7,778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1,043,000	451,59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423,000	4,242,000
可轉股債券	—*	48,665,000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4,466,000	504,497,000

* 由於可轉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可轉股債券之影響及來自可轉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

14.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扣除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2	—	1,182	(4,632)	—	(4,632)
減：就已計入損益之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部分股本權益對匯兌儲備 作重新分類調整	724	—	724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 物業重估收益(附註15)	4,286	(1,071)	3,215	—	—	—
	6,192	(1,071)	5,121	(4,632)	—	(4,63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總計
	在建工程	土地及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							
賬面淨值	56,429	32,544	19,168	23,971	4,905	13,384	150,401
重新分類	175	—	(52)	—	—	(123)	—
添置	16,546	56	2,530	18,764	709	2,050	40,65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699	—	2,477	408	—	6,37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	—	(10,298)	—	—	—	(10,298)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作出							
公平價值調整	14	—	4,286	—	—	—	4,286
完成時轉撥		(72,581)	66,378	528	—	5,510	—
出售		—	—	(71)	(402)	(68)	(786)
年內折舊費用	8	—	(2,696)	(4,859)	(1,664)	(4,300)	(21,737)
匯兌調整		5	460	165	63	67	7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1,273	90,730	19,886	37,130	4,117	16,520	169,65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期初							
賬面淨值	9,208	34,158	17,246	25,716	6,597	13,596	106,521
重新分類	(184)	159	(1)	(20)	19	27	
添置	49,482	—	5,424	7,270	2,034	3,316	67,5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	721	—	121	—	842
完成時轉撥	(2,052)	269	941	376	—	466	—
出售	(25)	(153)	(309)	(928)	(1,258)	(52)	(2,725)
年內折舊費用	8	—	(1,123)	(3,767)	(2,595)	(3,718)	(19,527)
匯兌調整	—	—	(1,487)	(366)	(13)	(251)	(2,2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56,429	32,544	19,168	23,971	4,905	13,384	150,4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3	94,708	36,188	75,780	10,701	33,239	251,8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978)	(16,302)	(38,650)	(6,584)	(16,719)	(82,233)
賬面淨值	1,273	90,730	19,886	37,130	4,117	16,520	169,6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429	37,090	30,311	52,733	9,828	26,187	212,5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46)	(11,143)	(28,762)	(4,923)	(12,803)	(62,177)
賬面淨值	56,429	32,544	19,168	23,971	4,905	13,384	150,40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4	70	104
年度折舊費用	(15)	(18)	(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9	52	71
年度折舊費用	—	(17)	(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9	35	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	108	153
累計折舊	(26)	(73)	(99)
賬面淨值	19	35	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	108	153
累計折舊	(26)	(56)	(82)
賬面淨值	19	52	71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年初	20,508	21,086
年內攤銷費用(附註8)	(494)	(57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338)	—
於年終	18,676	20,508
成本	20,547	22,587
累計攤銷	(1,871)	(2,079)
賬面淨值	18,676	20,508

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5。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公平價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047	25,286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0,298	—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1,338	—
公平價值收益	6	3,015	761
於年終		40,698	26,047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anghai ZhongHua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價值分別人民幣26,047,000元及人民幣40,698,000元，該公司為獲中國相關估值機構認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所估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外，並以中期年期持有。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賺取物業租金收入，該等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詳情載於附註6及35。

18. 商譽

本集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161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609
調整(附註)		2,544
匯兌調整		(24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06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股本權益		(502)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16,378
調整(附註)		8,402
匯兌調整		115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61

附註：該金額指根據相關收購協議於過往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最終代價作出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8.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	70,461	46,06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則按8%–20%之估計比率預測。增長比率並無超越現金產生單位所營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毛利率	30至50	32至50
於五年期內之增長率	8至20	8至20
貼現率	16	12至16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行業一般採納之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越其可收回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任何商譽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310	—	9,310
添置		16	—	16
年內攤銷費用	8	(133)	—	(133)
匯兌調整		(592)	—	(5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601	—	8,601
年內攤銷費用	8	(133)	—	(133)
匯兌調整		184	—	184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	13,067	13,0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2	13,067	21,7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34	13,067	22,401
累計攤銷		(682)	—	(682)
賬面淨值		8,652	13,067	21,7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50	—	9,150
累計攤銷		(549)	—	(549)
賬面淨值		8,601	—	8,6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無形資產包括(i)若干商標及(ii)來自當中已確認商譽之相同現金產生單位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號。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截至報告期間，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85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667,000元)的商標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被視為可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會且有能力繼續重續商標。

年內，賬面值為人民幣13,067,000元的商號乃透過業務合併購入，並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期內並無限制商號須為現金流入淨額帶來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4,066	164,066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ii))	—	37,044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附註(ii))	30,044	27,3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143,183	34,6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485)	(4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實 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 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Progr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權益：						
上海紐福斯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紐福斯配件」)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	4,1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4,1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紐福斯光電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紐福斯光電」)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商獨資企業	16,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6,3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實 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 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3,5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Shanghai Likeliang Auto Service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95%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上海華靚職業技術 培訓學校(附註(i))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	民辦 非企業單位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培訓 中國
Xinjiaodian (Chengdu) Auto Maintain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584,87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584,870元	90.07%	汽車維修、養護 及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202,574,000 新台幣 股本	202,574,000 新台幣	88.05%	汽車維修、養護 及修飾服務； 銷售汽車產品 台灣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實 體的法律形式	法定註冊 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Shandong New Focus Longsheng Auto Parts Co. Ltd.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3,584,000美元 註冊資本	3,584,000美元	66.04%	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 中國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愛義行」)	中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38,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8,500,000元	51%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 銷售汽車產品 中國
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000,000元	51%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i)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以近似權益借貸形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實質部分。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4,4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044,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須予償還)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1. 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

(a)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人民幣2,778,000元指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愛義行51%權益初步成本的非流動保證訂金約人民幣2,500,000元，該金額可於二零一零年退還，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賺取的相關累計隱含利息分別人民幣444,000元及人民幣278,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資產項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為人民幣2,944,000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售出其於上海比佛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比佛利」)的85%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比佛利餘下15%股本權益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

(b) 證券買賣

結餘指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場報價按公平價值列賬。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441	26,675
在製品	22,841	26,200
製成品	18,596	24,037
商品貨物	67,599	48,783
	144,477	125,69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584	79,234
減：呆賬撥備	(2,509)	(1,059)
	81,075	78,175

-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合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9	1,667
年內額外撥備(附註8)	1,450	—
年內撥備撥回(附註8)	—	(608)
於年終	2,509	1,0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7,71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361,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面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呆賬累計撥備人民幣2,50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59,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iii)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41,738	26,336
31天至60天	20,767	29,894
61天至90天	13,362	14,643
超過90天	7,717	8,361
	83,584	79,234
減：呆賬撥備	(2,509)	(1,059)
	81,075	78,175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41,738	26,336
逾期少於1個月	20,767	29,894
逾期1至2個月	13,362	14,643
	34,129	44,537
	75,867	70,873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應收／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本集團

(a)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該關連公司為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可士達的大部分權益主要由Fresco先生、Matthew先生及彼等之近親持有。截至報告期間，Fresco先生及Matthew先生均為可士達及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與可士達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16	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	316
於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316	316

因貿易活動產生的應收可士達款項賬齡由即期至30天不等。應收該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貿易條款償還。

概無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金到期但未付款，亦無就此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b)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5. 已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2,400	110,289
銀行透支	12	—
	42,412	110,289
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14,042	95,9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241	1,069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78	2,969
五年以上	9,351	10,311
	42,412	110,289
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14,042)	(95,940)
	28,370	14,349

銀行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90,04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394,000元)的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樓宇；(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8,67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87,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iii)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家附屬公司兩名主要行政人員、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丈夫授出的個人擔保；(iv)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563,000元；及(v)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大部分銀行借貸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658厘至5.310厘(二零零八年：年利率2.930厘至8.964厘)。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適用於六個月貸款期的借款利率計息(二零零八年：適用於六個月貸款期的貸款利率調低10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已承擔銀行融資人民幣122,86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5,443,000元)，且已符合其一切先決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5. 已抵押銀行借款(續)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		
人民幣	25,712	74,900
美元	1,284	16,698
新台幣	15,416	18,691
	42,412	110,289

2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80,517	56,843
31天至60天	26,599	23,849
61天至90天	12,754	14,669
超過90天	15,107	15,346
	134,977	110,707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27. 可轉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12,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轉股債券。債券按年利率5.2厘計息，須每半年年末支付。債券可於可轉股債券發行日後任何時間，按最初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70港元及其後因本公司發行紅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1.923港元(可根據可轉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7. 可轉股債券(續)

除非可轉股債券早前被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未轉換的可轉股債券應於發行可轉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三週年贖回(另加應計及未支付利息)。

在未經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聯繫人士的同意下，本公司無權提早贖回可轉股債券。

可轉股債券以美元列示，美元並非本公司(發行債券之實體)的功能貨幣。故行使兌換權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兌換權的內含衍生工具乃作為金融負債計算列賬。發行可轉股債券所得款項**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1,897,000**元)已分割為負債和衍生部分。於可轉股債券發行後，衍生部分的公平價值按期權定價模式確定；此金額列賬為該負債之衍生部分，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方予抵銷。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給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方予抵銷。衍生部分以發行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及作為債券持有人同意終止可轉股債券之代價，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公司承諾根據承兌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償還貸款**12,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償還**3,000,000**美元(「第一期還款」)、**4,000,000**美元(「第二期還款」)及**5,000,000**美元(「第三期還款」)。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面及不可撤回擔保。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若本公司能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第一期還款及第二期還款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第三期還款，本公司有權自承兌票據還款中扣除**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84,000**元)(「提早還款補償」)。由於上述條件已於年內達成，本公司有權獲得提早還款補償人民幣**4,784,000**元，並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7. 可轉股債券(續)

可轉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變動如下：

	可轉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轉股債券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5,122	13,803	78,925
於一年內到期金額(計入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2,927)	—	(2,92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62,195	13,803	75,998
隱含利息(附註7)	13,508	—	13,508
公平價值收益	—	(11,877)	(11,877)
未變現匯兌收益(附註7)	(3,931)	(844)	(4,7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772	1,082	72,854
於一年內到期金額(計入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4,263)	—	(4,2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67,509	1,082	68,591
隱含利息(附註7)	3,761	—	3,761
公平價值收益	—	(409)	(409)
未變現匯兌虧損(附註7)	168	—	168
贖回可轉股債券之虧損淨額，扣除提早 還款補償之收益(附註6)	5,126	—	5,126
提早贖回	(76,564)	(673)	(77,2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可轉股債券的利息按實際年利率19.5厘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7. 可轉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提早贖回日期，經計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並於二項模式代入主要數據計算的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早贖回日期
股價	0.900港元	0.880港元
行使價	1.923港元	1.923港元
波幅	47.164%	45.800%
無風險利率	0.352%	0.360%

由於年內本公司股價下跌，因此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減少，導致出現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409,000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11,877,000元)。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6	32	128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30)	—	(30)
匯兌調整	(5)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32	93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33)	—	(33)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0)	(6)	—	(6)
匯兌調整	1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32	5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中國稅法，稅項虧損可就日後應課稅收入結轉，為期五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結轉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7,7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89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稅項虧損的利益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現，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該稅項虧損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的 公平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 補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79)	(192)	(1,071)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	(127)	—	(127)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0)	—	(191)	—	(1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7)	(192)	(1,389)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2,614)	—	—	(2,614)
自本年度權益扣除(附註14)	—	(1,071)	—	(1,071)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	(672)	—	(6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	(2,940)	(192)	(5,74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9.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51,344	45,134	47,354	440,564	44,056	46,394
發行股份(附註(iv))	90,000	9,000	7,928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	-	-	-	30	3	3
發行紅股(附註(ii))	-	-	-	11,014	1,101	980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iii))	(3,164)	(316)	(279)	(264)	(26)	(23)
年終	538,180	53,818	55,003	451,344	45,134	47,354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3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5,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元計入股本，結餘人民幣2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人民幣3,000元已自購股權儲備(列入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持有每四十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面值0.1港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紅股。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進賬人民幣980,000元已加以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新股份的股款。該等紅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授出之權利，本公司按總代價(未計開支)人民幣3,07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2,000元)於聯交所購回3,164,000股(二零零八年：26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年內購回後已註銷。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9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本公司90,000,000股新股份，並於同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該等新股份以每股1.68港元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總代價為人民幣127,747,000元，當中人民幣7,928,000元計入股本，而結餘人民幣119,81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0. 儲備

(i) 本集團之儲備

(a) 股份溢價

結餘指就發行股份已收取代價高於已發行股份相關面值的差額。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監管。

(b) 法定儲備基金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按中國適用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累積至相關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基金僅可於各自董事會批准後，用作彌補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c) 重組儲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i) 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所換取Perfect Progress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263,000元；

(ii) 於二零零一年，紐福克斯光電的前投資者可士達注資的人民幣19,959,000元；

(iii)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並根據上海人民政府發出的批准證書(「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洪偉弼先生(持有Perfect Progress 60%股權的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以人民幣2,800,000元向紐福克斯配件的原有本地股東收購紐克福斯配件10%股權(「轉讓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並根據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Perfect Progress向洪偉弼先生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40股每股1.00美元的Perfect Progress股份予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Perfect Progress股份面值與分佔根據重組收購時紐福克斯配件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分佔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312,000元列賬為本集團的重組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0. 儲備(續)

(i) 本集團之儲備(續)

(c) 重組儲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續)

(i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計90股股份以換取Perfect Progress的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分佔根據重組Perfect Progress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000元列賬為本集團的重組儲備；及

(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動用29,999,990港元資金以按面值全數繳付所配發299,999,900股股份的股款。

(d) 企業擴充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5%轉撥至企業擴充基金。

(e) 購股權儲備及物業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實際或估計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並根據附註3(u)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虧損。此項儲備之結餘全數不得分派。

(f)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3(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0. 儲備(續)

(ii)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其他，包括 購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及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1,985	84,242	424	(6,336)	180,31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143)	(9,558)	(11,701)
購股權失效		—	—	(238)	238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9(i)	25	—	(3)	—	22
發行紅股	29(ii)	(980)	—	—	—	(980)
股份購回及註銷	29(iii)	(179)	—	23	(23)	(1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851	84,242	(1,937)	(15,679)	167,47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143	(16,357)	(14,214)
購股權失效		—	—	(89)	89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6	—	—	302	—	302
發行股份	29(iv)	119,819	—	—	—	119,819
股份購回及註銷	29(iii)	(2,794)	—	279	(279)	(2,7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876	84,242	698	(32,226)	270,59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新台幣4,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07,000元)收購Road Star Limited(「Road Star」，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Road Star於台灣從事提供汽車服務，包括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銷售汽車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公司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永隆行」)51%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當中人民幣12,6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12,700,000元則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8,049,505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代價股份」)。永隆行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汽車服務，包括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銷售汽車產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12,622	1,007
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之應付代價(附註)	12,732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如下所示	(8,976)	(398)
商譽(附註18)	16,378	609

附註：代價股份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配發及發行。應付代價按本公司代價股份於年內收購完成日期之市值進行估值，並包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相信，該等收購將帶來協同效應，並加強本集團於汽車服務業務之競爭優勢。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業務合併(續)

於分別收購Road Star及永隆行股本權益前，本集團並無於台灣南部及深圳經營業務。另一方面，Road Star及永隆行一直在具備完善網絡及良好聲譽的城市營運。本集團一直計劃加強台灣之業務及擴充深圳之業務營運，兩地均在大中華地區具影響力。由於大中華地區不同城市的經濟發展水平、消費者行為及喜好有重大差異，透過收購早已在當地經營的Road Star及永隆行進軍台灣及深圳，無論以時間及成本方面衡量，均為最具效率及有效的方法。

收購亦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實力。本集團現時經營更多家連鎖門店，提供汽車服務，大部分門店屬於中型規模。

於收購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 公平價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371	842
其他無形資產*	19	13,067	—
存貨		4,155	279
應收貿易賬款		734	1,3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5	6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1	1,129
銀行借款		—	(231)
應付貿易賬款		(3,412)	(1,5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6)	(2,018)
遞延稅項負債*	28	(2,614)	—
		17,601	398
減：少數股東權益		(8,625)	—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8,976	398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12,622	1,00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1)	(1,129)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341	(122)

* 結餘指收購時公平價值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業務合併(續)

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相若。

自二零零八年進行收購以來，Road Star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中帶來之貢獻不大。假設收購於上年度年初進行，Road Star為本集團該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亦應不重大。

自於二零零九年進行收購以來，永隆行為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分別帶來人民幣3,400,000元之貢獻及溢利人民幣400,000元。假設收購於年初進行，永隆行應為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分別帶來人民幣24,300,000元之貢獻及虧損人民幣3,300,000元。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規記錄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人民幣	42,874	47,602
美元	28,471	44,654
港元	80	1,807
歐元	—	6
新台幣	11,147	1,657
	82,572	95,72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美元列值。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尚未支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代價人民幣8,4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44,000元)，該款項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附註21(a)所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94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778,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兌現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樓宇建築，已訂約但未撥備	1,982	11,814	—	—
其他承擔				
有關附屬公司之注資	—	—	3,06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3,034	29,28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償還最低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061	24,12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1,609	54,401
五年後	21,940	15,439
	156,610	93,969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18	1,37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958	195
五年後	7,322	—
	17,498	1,57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就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帶來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其僱員授出23,780,000份購股權。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授出之日之收市價。該等購股權有10個歸屬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等，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期間行使，惟須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表現目標或條件。

本集團攤銷上述按有關歸屬期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因此，金額人民幣3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作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380
已行使	(30)
已失效	(2,2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110
已失效	(7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0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94港元(二零零八年：0.97港元)。上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9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12,3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2.3%。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2,36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1,085,000元以及股份溢價人民幣9,11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及自購股權轉撥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	2,320	2,32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10,040	2,320	12,36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0.94	0.94

二零零八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4	—	3,070	3,07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10,040	3,070	13,11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0.94	0.9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並無於此附註披露。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可士達銷售貨品	8,745	7,812

貨品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價單銷售，並予以折現，以反映所購買數量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b)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160,000元，向台灣一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出售該附屬公司11.95%股本權益。

(c)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9(a)。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構成，包括分別於附註25及27披露的借款及可轉股債券、附註32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股本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融資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按淨債務對股本之比例釐定的目標資本負債比率為10－20%。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期望透過發行新債務及派付股息，令資本負債比率增至接近25%。

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42,412	178,8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85,135)	(97,603)
淨(現金)／債務狀況	(42,723)	81,277
權益	444,761	286,370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28.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面對主要來自其本身股本價格的股本價格風險及銅價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業務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投資一般僅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具流通性證券。

在不計所持抵押品的情況下，信貸風險上限為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較微。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7%(二零零八年：28%)及50%(二零零八年：6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金額，故本集團在某程度上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或倘為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償還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本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銀行借款	42,412	43,512	14,305	16,477	3,353	9,37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付董事款項	191,941	191,941	191,941	—	—	—
總計	234,353	235,453	206,246	16,477	3,353	9,377
二零零八年						
銀行借款	110,289	111,271	96,922	1,069	2,969	10,311
可轉股債券	68,591	87,846	4,263	83,583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付董事款項	150,451	150,451	150,451	—	—	—
總計	329,331	349,568	251,636	84,652	2,969	10,31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 之其他應付款項	14,128	14,128	14,128	—	—
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	—	—	29,296	—	—
二零零八年					
可轉股債券	68,591	87,846	4,263	83,583	—
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 之其他應付款項	1,596	1,596	1,596	—	—
總計	70,187	89,442	5,859	83,583	—
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	—	—	29,378	—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分別於附註25及27披露之銀行借款及可轉股債券。大部分銀行借款以定息計息及可轉股債券以定息發行，令本集團及本公司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由於並無重大借款附有浮息利率，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大部分時期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浮息計息，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倘利息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2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57,000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5及27披露。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其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而承擔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以美元列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可轉股債券產生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擔來自以與其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所列值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78	9,8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71	6,535
可轉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10,040)
銀行貸款	(188)	(2,443)
整體淨風險	14,161	3,866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1	3,086
可轉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10,040)
整體淨風險	251	(6,954)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結餘。下述正數顯示溢利及其他權益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時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同等之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對年內 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對年內 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本集團	匯率上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4,815	—	7%	2,055	—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對年內 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對年內 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本公司	匯率上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86	—	7%	(3,127)	—

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出現匯率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而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風險於結算日已存在，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之假設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代表對年內本集團各實體之溢利，及對就呈列而言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將個別功能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計算得出之權益之綜合影響。分析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權益價格風險

年內，本集團亦面對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以致本公司本身普通股成為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價值之基礎所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詳情已於附註27披露。由於可轉股債券於年內提早贖回，故本年度並無呈列其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就其證券買賣面對之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f) 銅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銅價格之風險，銅為生產主要原材料。為減低銅價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銅合約，以對沖銅價波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平倉之遠期銅合約詳情載於附註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遠期銅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就整個年度未平倉之工具而言，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2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遠期銅合約價格已出現變動之假設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銅合約價格風險。增加或減少10%指管理層對遠期銅合約價格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g) 公平價值

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1,772,000元可轉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人民幣80,851,000元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可轉股債券已於年內提早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h) 估計公平價值

下文概述估計附註21、25及27所載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買賣

公平價值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扣除交易成本前)而釐定。

(ii) 計息銀行借款及可轉股債券負債部分

公平價值乃估計為按類似金融工具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現值。

(iii) 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

可轉股債券內含可轉換權之公平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證券買賣	339	22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220,914	236,6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34,353	328,249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轉股債券衍生部分	—	1,08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級別之分析：

- 第一級別：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含就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元
	第一級別 人民幣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元	
證券買賣，已上市	339	—	—	339

4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就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29,296

29,378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分別已動用約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2. 遠期銅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以對沖銅價波動。遠期銅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由於該等遠期銅合約於接近報告期間結算日訂立，且合約價格並無重大變動，故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遠期銅合約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訂立該等未平倉遠期銅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噸)	100	不適用
每噸平均價格	人民幣58,510元	不適用
交付期	由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不適用

43. 比較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內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465,000元已重新分類為融資活動，以符合本年度之分類方式。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時重新分類及調整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42,349	707,426	763,451	533,302	507,471
除稅前溢利	24,637	17,791	22,429	2,460	65,542
所得稅	(7,496)	(4,996)	(1,067)	(4,201)	(9,924)
年度溢利／(虧損)	17,141	12,795	21,362	(1,741)	55,61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33	10,922	17,849	(3,089)	55,618
少數股東權益	5,608	1,873	3,513	1,348	—
	17,141	12,795	21,362	(1,741)	55,618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86,995	617,821	653,867	442,212	325,910
負債總額	(242,234)	(331,451)	(375,483)	(232,742)	(94,241)
	444,761	286,370	278,384	209,470	231,669